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A.022號
113年1月>日1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湯璧榕
電話：(02)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PJTA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7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，
製作影片及文宣等素材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運字第1120041360號函及法務部112年12月25日法保決字第1120551905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請詳見影片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宣導影片-起初·要有光》見法務部youtube頻道：
 - (一)完整版：<https://reurl.cc/OG1Mzg>。
 - (二)30秒版：<https://reurl.cc/yYZLX6>。
- 三、海報3款《起初·要有光》、《靠近.理解.接納》、《用包容照亮回家的路》建置於「反毒大本營」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13xvaX>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004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20041360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已製作影片及文宣等素材，請各部會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一案，轉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2年12月25日法保決字第11205519050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20073406 112/12/27



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部保護

司 2023/12/25
交 11:40:10 章

裝

訂



線